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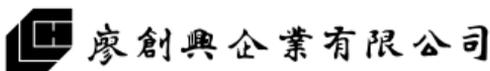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須予披露交易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出售廖創興企業擁有廖創興保險之全部股權予 廖創興銀行

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各自之董事欣然宣佈，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廖創興銀行同意收購廖創興企業擁有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現金212,000,000港元。廖創興銀行將以其內部資金支付該代價。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各自之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兩間公司及各自之全體股東之利益。

廖創興企業為廖創興銀行之控股股東，因其間接擁有廖創興銀行約45.46%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廖創興保險由廖創興企業全資擁有。於完成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廖創興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廖創興銀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廖創興銀行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之條款及向廖創興銀行之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廖創興銀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廖創興企業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披露之規定。由於廖創興銀行約45.46%之權益目前由廖創興企業實益擁有，因此廖創興銀行僅被視作廖創興企業之「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市發行人之「聯營公司」不屬於「關連人士」之定義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廖創興企業與其聯營公司（即廖創興銀行）訂立買賣協議並不構成廖創興企業之「關連交易」。

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天內分別寄發予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股東。目前預計廖創興銀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緊接其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廖創興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得就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廖創興銀行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該交易進行表決。

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廖創興企業
(b) 買方—廖創興銀行

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其限制下，廖創興企業同意出售而廖創興銀行同意購買廖創興保險股本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為廖創興保險全部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廖創興保險為廖創興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之代價為現金212,000,000港元，廖創興銀行將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金悉數支付該代價。於完成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廖創興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廖創興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滿意其對廖創興保險進行審慎調查之結果，調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其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政狀況、前景及記錄；
- (b) 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13B(2)節(b)段(如於買賣協議之日期生效)或按規定不時取得保險業監督以其他形式授予之事先批准(如有)以令完成得以生效，而倘任何上述批准須附帶條件，則有關條件必須為廖創興銀行所能接受之條件；
- (c)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獲得廖創興企業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授權書或證明書(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授權書直至條件達成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廖創興企業根據買賣協議就廖創興保險向廖創興銀行作出之保證於條件達成日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訛，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及

- (e)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以及金管局之其他規定）獲得廖創興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書，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廖創興銀行之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事先批准，而所有該等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書於直至條件達成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條件於條件達成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豁免，廖創興銀行有權通知廖創興企業，選擇：

- (a) 豁免上述(a)及(d)項列出之任何條件並達致完成；
- (b) 延遲完成之日期至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將予協定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日期，則為條件達成日後第30天；或
- (c) 取消買賣協議，於該情況下該協議將屬無效，而該交易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之前對買賣協議有任何違反則作別論。

倘任何條件獲豁免，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將作出合適公佈。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交易之代價由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精算基準估算之估值（介乎於153,100,000港元至196,600,000港元之間），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反映於由華信惠悅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與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所編製之報告內；

- (b) 廖創興保險於該交易完成後之前景，包括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保險合力擴闊彼等各自之客戶基礎及締造新商機；
- (c) 將廖創興保險撥歸廖創興銀行旗下之協同效益；及
- (d) 該交易之市盈率約8.2倍。

完成：

該交易將於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履行(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目前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 廖創興保險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廖創興保險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股本均已發行、已繳足及由廖創興企業實益擁有。廖創興保險主要從事承保火險、水險、盜竊、意外、汽車、勞工賠償、承包商所有風險，以及出入口貨物運輸保險之業務。該公司亦為人壽保險及僱員公積金保險之代理。廖創興保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為認可承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創興保險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創興保險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創興保險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

III.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廖創興企業為廖創興銀行之控股股東，因其擁有廖創興銀行約45.46%之股權。廖創興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庫務投資、銀行服務(透過其於廖創興銀行之投資)、保險、貿易及製造業務，而廖創興銀行則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該交易旨在改善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清楚界定兩間公司之間之業務，使金融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銀行服務及保險)集中歸納於廖創興銀行旗下。將廖創興保險撥歸廖創興銀行旗下，有助廖創興銀行透過收歸銀行集團內之保險服務而擴展其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並為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改善效率，以及同時節省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保險之營運及行政成本。考慮到業務之協同

效益以及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保險之客戶基礎，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銀行各自之董事相信，該交易將令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保險在股東價值、業務發展及企業形象方面受惠。

廖創興企業於該交易項下所獲得之可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而約83,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廖創興企業之物業項目。根據該交易之代價及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該資產淨值於完成當日維持不變)計算，預期廖創興企業將因為出售廖創興保險而獲得特殊收益約63,300,000港元(有待最終審核確認)。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銀行各自之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兩間公司及其各自之全體股東之利益。

IV.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廖創興銀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披露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廖創興企業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披露之規定。由於廖創興銀行約45.46%之權益目前由廖創興企業實益擁有，因此廖創興銀行僅被視作廖創興企業之「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市發行人之「聯營公司」不屬於「關連人士」之定義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廖創興企業與其聯營公司（即廖創興銀行）訂立買賣協議並不構成廖創興企業之「關連交易」。

廖創興銀行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之條款及向廖創興銀行之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廖創興銀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天內分別寄發予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股東。目前預計廖創興銀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緊接其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廖創興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得就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廖創興銀行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該交易進行表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獲委任為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就該交易之財務顧問。

V. 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指 廖創興銀行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為實現廖創興保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廖創興企業支付股息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企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廖創興銀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該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

- 「廖創興銀行」 指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廖創興保險」 指 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廖創興企業」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買賣協議」 指 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該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該交易」 指 廖創興銀行收購廖創興企業於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廖創興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及朱惠雄先生；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劉國元先生、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林炳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范培德先生、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廖創興企業之執行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先生（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東海博士、范培德先生、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先生及唐展家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